（上接B1295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预计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公司业务涉及产品出口海外，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在逐步增加，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稳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二)议案说明

上述第1,2,3,4,5,6,7,8,9,10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4,6,7,8,9,10,1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6,7,10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5月23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9:00-11:30,13:00-15:30)

(三)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预计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范围和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等进行核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9,392,692.2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	28,735,326.25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445,789.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1,346.1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800,884.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47,305.33
二、信用减值准备	657,366.00
其中: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	−1,462.04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842,766.7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183,938.69
合计	29,392,692.25

(三)核销坏账情况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计3,585,218.83元予以核销,具体如下:

核销坏账项目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3,456,508.83	根据往来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和解协议对预期无法收回款项进行核销	否
其他应收款	128,710.00		否
合计	3,585,218.83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相关确认标准及依据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9,392,692.25元。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能够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稳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是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质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在授权范围内择优选取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果,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限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注册名称为:Sanlux Co.,Ltd.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29,592,84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1,809,34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 ...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等参与网络投票: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二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条 删除
第九十六条 ...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5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视频等各种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相关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1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修订	是
1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修订	否
1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否
1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3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3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修订	否
3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	否
3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3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后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其余上述各项制度的修订、制定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以上修订和新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琼瑛	是	67,750,000	69.79%	7.51%	高管限售股	否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67,750,000	69.79%	7.51%	–	–	–	–	–	–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琼瑛	97,075,940	10.76%	67,750,000	67,750,000	69.79%	7.51%	67,750,000	100.00%	29,325,940	100%
金玉中	121,552,000	13.48%	0	0	0	0	0	0	0	0
吴琼明	30,572,000	3.39%	0	0	0	0	0	0	22,929,000	75%
合计	249,199,940	27.63%	67,750,000	67,750,000	27.19%	7.51%	67,750,000	100.00%	52,254,940	28.8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东方财富路演平台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